合同文本

项目编号：JSZC-321200-HLGS-D2025-0014

项目名称：泰州市民政局自建系统集成整合和运维管理

采购人： 泰州市民政局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泰州市海陵区鼓楼南路 326 号

供应商： 泰州市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泰州市海陵区永定东路 288 号金融广场 12 幢 19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华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完成对 96444 殡葬服务平台、慈善组织监管信息平台、养老综合监管平台三个自建系统开发接口与省智慧民政一体化平台进行集成以及接入“江苏民政”小程序和“泰州通”APP；同时负责 96444 殡葬服务平台、慈善组织监管信息平台、区划地名公共服务平台三个自建系统的软件运维和救助业务数据的回流汇聚及数据运维，以及系统的网络安全保障、等保测评等工作。提供一名专业技术工程师在市民政局驻场服务，进行业务系统日常维护。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产品总价款为 **伍拾玖万壹仟壹佰圆整（大写）** 人民币。

1.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3.分项报价：

序号	费用名称	投标单价（元）	数量	总价
1	泰州市 96444 殡葬服务管理平台一年运维	96000.00	1	96000.00
2	慈善组织监管信息平台一年运维	0.00	1	0.00
3	泰州市区划地名公共服务平台一	70000.00	1	70000.00

	年运维			
4	数据回流运维一年运维	48000.00	1	48000.00
5	泰州市96444殡葬服务管理平台一年安全防护	50000.00	1	50000.00
6	慈善组织监管信息平台一年安全防护	30000.00	1	30000.00
7	泰州市区划地名公共服务平台一年安全防护	50000.00	1	50000.00
8	网络安全检测服务、漏洞扫描	4000.00	1	4000.00
9	全年网络安全监测服务	16000.00	1	16000.00
10	泰州市96444殡葬服务管理平台省民政一体化平台接入	20000.00	1	50000.00
11	慈善组织监管信息平台省民政一体化平台接入	20000.00	1	50000.00
12	养老综合监管平台省民政一体化平台接入	20000.00	1	50000.00
13	“祥泰颐养”接入江苏民政小程序	5000.00	1	5000.00
14	开发“泰有爱”H5页面并接入“泰州通”APP	5000.00	1	5000.00
15	开发“祥泰颐养”H5页面并接入“泰州通”APP	5000.00	1	5000.00
16	救助省级系统回流+市级供电局/市级医保局数据共享	35400.00	1	35400.00
17	驻场运维服务	26700.00	1	26700.00
合计				591100.00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泰州市民政局自建系统集成整合和运维管理（JSZC-321200-HLGS-D2025-0014）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分项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履行合同期限：一年（2025年12月5日至2026年12月5日）

2.履行合同地点：泰州市民政局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第七条 验收

1.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合同全部履行结束后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银行转账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30%预付款，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在财政局资金指标下达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协议项下各项费用。

3.3 甲方开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信息为：

开户名称： 泰州市民政局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南门支行

银行账号： 1115020429000001088

乙方收款开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信息为：

开户名称： 泰州市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海陵支行

银行账号： 10201101040045380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无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必要的追究违约责任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服务期限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泰州市民政局**

（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25、12、5

乙方（供应商）：**泰州市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日期：